

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仁玉、周焯、钟凯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报告及其履职表现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；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；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